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沪03强清45号

申请人：中房集团华东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方玲，清算组组长。

2024年1月19日，本院根据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中房集团华东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置业公司”）强制清算一案。2024年1月25日，本院指定上海市经纬律师事务所担任华东置业公司清算组。2024年3月18日，华东置业公司清算组以华东置业公司存在破产原因为由，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并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经审查认为：根据华东置业公司清算组提交的履职情况报告及申请书的记载，清算组未能查找到华东置业公司任何可供清偿的财产，而清算组已确认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840元，符合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三款之规定，在清算过程中，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故，华东置业公司清算组以华东置业公司存在破产原因为由，提出破产清算

的申请应予准许。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终结对被申请人中房集团华东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二、受理申请人中房集团华东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对被申请人中房集团华东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徐子良
审	判	员	吴 炯
审	判	员	李 骏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法	官	助	理	姚 敏
书	记	员	姚 敏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七条 ……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